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i)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及(ii)轉讓物業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而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致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股東之意見書；(d)有關聚福寶及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及(e)為考慮並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交易而召開勤達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勤達股東。然而，勤達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及最後確定該通函載述之資料，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